

烟台大学文件

烟大校发〔202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印发《烟台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大学

2026年4月30日

烟台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贯彻落实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的教育理念，体现教育对个体差异的尊重和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视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由各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学生自愿申请，择优录取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两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。

第四条 学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达2.5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二）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潜力和特长的学生（须提供在校期间相关论文、学术成果、获奖证书等证明其特长的材料）。

（三）由于身体原因或确有学习困难等其他特殊原因，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、接收学院考核同意，可以留级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（四）休学创业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，复学后可申请转入与创业相关专业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(五)复学学生因原所在专业停开,复学时可申请转入学院内相近专业,不受转专业时间节点限制。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能申请转专业:

(一)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等不具有在校学籍者。

(二)入学以来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尚未解除者。

(三)提前批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中外合作办学类、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以及其他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。

第六条 高考选考科目应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在第二、三学期初开展。

第八条 每年12月各学院报送两次接收计划人数,两次转专业计划总名额应不低于同年级该专业原有人数的15%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应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专业特点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,实施方案须包含专业简介、接收计划、考核名单确定方式、考核方式、录取规则等,录取规则须综合考虑学生高考成绩、GPA成绩、综合面试或考核成绩,具体权重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确定。实施方案报送教务处初审,经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报校长办公会审定,由学校统一公布,各学院具体执行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前,应对拟转入的专业有全面了解,可提前试听相关专业课程,熟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,慎重选择拟申请的专业,并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和参加相应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,每人可报2个志愿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审核转专业学生报名资格，报名名单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汇总表报送教务处。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达 2.0（含）以上者即可报名，录取时在原 GPA 基础上增加 0.5 个绩点后参与排名。

第十三条 转入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确定考核名单并组织考核。转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，第一志愿未录时再递补录取第二志愿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报送录取名单至教务处，审核无误后，转专业录取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务处向录取学生出具转专业通知单，并签字确认，逾期未确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学生持转专业通知单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和教学安排

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执行同年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转专业学生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转入新专业下一年级学习。教务处负责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异动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，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课程替代；不符合要求或者未修读的课程，应进行补修。

第十七条 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对转入学生的专业教育、学分认定、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工作，帮助其补修相关课程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录取标准和工作纪律，严格工作流程。

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，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把关。

第二十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，在转专业考核中有违纪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照《烟台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学生开始施行。原《烟台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烟大校发〔2024〕3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